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3强清4号

申请人：四川某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张某。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四川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后，于2025年4月21日作出(2025)川0193强清4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担任某甲公司的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某甲公司清算组提交申请，称清算组已完成对某甲公司的接管、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资产处置等各项工作，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四川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并终结四川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清算组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某甲公司清算报告的应用》《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某甲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清算组称：在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中，清算组于2025年4月30日报强制清算信息并

通知申报债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仅 1 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其对某甲公司的 3 笔债权，经审核后，清算组对该 3 笔债权申报均不予确认。根据清算组调查，某甲公司应支付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4）川 0193 民初 7575 号案件受理费，清算组已主动对该笔费用予以认定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清偿该笔费用。现清算组已依法完成某甲公司接管、资产调查、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处置等各项工作。经核查，某甲公司无资产、无负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可采取清算方式结案，无需转入破产程序。现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某甲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经某甲公司清算组调查，某甲公司名下不存在不动产、车辆、动产、银行存款，某成都优保东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并持股 100%，经清算组征询某甲公司股东意见，清算组明确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某甲公司身份作出解散某乙公司决议，并要求董事会成立清算组对其进行自行清算，清算组称目前某乙公司正在自行清算中，且经调查，该公

司无资产、无对外债权债务、无涉诉涉执信息。某甲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四川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四川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婷

审 判 员 梁 茜
审 判 员 倪 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丽 婧

附：四川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报告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2025）川0193清中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对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保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于2025年4月21日，作出（2025）川0193强清4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之规定及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川0193强清4号《决定书》之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清算组职责，现作如下清算报告：

一、清算组团队组建、制度建立情况

（一）组建清算团队

清算组在收到贵院决定书后，第一时间召集团队成员确定了清算组具体工作人员，在清算组项下设立了综合组、资产及财务组、债权审查组三个部门，清算组人员包括清算组负责人张懿邈，工作人员李飞、王德先、周小鑫、徐钰坤。并形成《清算组名单及职责分工方案》，于4月25日报送至贵院。

（二）建立健全清算组制度

清算组制订了规章制度，包括清算工作规程、清算组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证照与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前述各项制度形成《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规章制度》书面报告，并于2025年4月25日报送至贵院。

（三）刻制清算组印章

清算组于2025年4月25日持委托书、裁定书、决定书、贵院刻章公函等文件，前往成都丰荣印章有限公司刻制了名为“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财务专用章”“张懿逸”三枚印章。并于当日启用，且将《印章有关信息的报告》及印模提交贵院备案。

二、清算组对优保公司的接管情况

（一）工商注册地调查

清算组于2025年4月28日前往优保公司工商登记地址，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货运大道868号，经调查该地址实际经营的公司为成都双流综保物流公司，经与该公司员工交流获悉，优保公司未在此地办公，且成都双流综保物流公司在此地址经营多年，期间优保公司并未在此地经营。

（二）证照印章、财务资料的接管

1. 清算组于2025年5月29日从股东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收到优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优保东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各1枚；优保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优保东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各1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以及其他合同文本等资料。

2. 清算组于2025年6月16日从股东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收到优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优保东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记账凭证册等财务有关资料。

3. 清算组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从股东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处接收到优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优保东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各 1 枚、发票专用章各 1 枚。

（三）公司固定资产、实物资产的调查、接管

1. 经清算组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股东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的调查，其陈述不清楚优保公司财产状况；

2. 经清算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优保公司股东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其陈述优保公司的固定资产需查阅公司账本，后经清算组对所接管到的优保公司的财务资料的核查，清算组仅接管到优保公司的记账凭证册，未接管到优保公司的账本。

3. 经清算组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从股东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处获取到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对优保公司成立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成川会专字(2022)5 号】。因该报告的审计目的为清产核资，清算组遂参考该报告载明的资产及负债清理优保公司资产。该报告第 9 页载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优保公司存货账面原值 657604.94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获取存货台账，亦未见实物，无法实施盘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优保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6507.79 元，东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55.00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见实物，无法实施盘点”。清算组亦未接管到前述审计报告所记载的资产。

经上述调查得知，优保公司无可接管的固定资产、实物资产。

三、优保公司工商注册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2025年4月30日，清算组通过登录成都市企业电子档案查询系统线上调阅了优保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工商内档资料，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优保公司的工商信息。经查询，优保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343024565M
法定代表人	曾大章	登记机关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5月27日
企业目前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货运大道868号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箱包、皮具、木制品、家具、汽车零配件、工艺品、珠宝首饰、金属制品、日用百货、钟表、鞋帽、服装、食品、环保设备、化妆品、电子电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出资情况

经清算组查阅优保公司工商内档（工商内档无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信息，查实优保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缴 万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时间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	35万元	35万元	2015.10.28	货币	35%
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万元	65万元	2015.12.21	货币	65%

经清算组结合对优保银行流水的调查，未发现股东有抽逃出资、不实出资情形。

四、优保公司的财产情况

（一）现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优保公司任何现金。

（二）银行存款

清算组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前往优保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立行查询优保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经查询，优保公司仅开立 2 个银行账户，分别为：

顺序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性质	开户日期	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综合保税区支行	5100152979052500520	基本存款账户	2015 年 6 月 16 日	撤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香月湖支行	8111001012900119451	一般存款账户	2016 年 2 月 24 日	久悬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西航港支行	5100152979052500520	基本存款账户	2019 年 12 月 2 日	久悬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综合保税区支行因银行位置迁移，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西航港支行，但银行账号仍保持一致。

经查，目前该 2 个账户内余额均为 0。

（三）不动产

清算组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优保公司名下不动产信息。

经查，优保公司在成都市 23 个区县内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四）车辆

清算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往成都市车管所调查优保公司名下车辆信息。

经查，优保公司名下无车辆。

(五) 知识产权

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未查询到优保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情况。

(六) 动产

清算组未接管到优保公司动产。

(六) 对外投资

经清算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优保公司对外无分支机构, 但对外投资成都优保东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东汇公司”), 优保公司持有东汇公司 100% 的股权, 东汇公司系优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为东汇公司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优保东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586584649
登记机关	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曾大章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0 号“万科钻石广场”裙楼商业 2 层 201-213 号、229-237 号商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9-23
营业期限	2015-09-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针纺织品、皮具箱包、木制品、家具、工艺品、珠宝首饰、金属制品、日用百货、钟表、服装鞋帽、环保设备、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水果、计生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普通酒（不含食用酒精）（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日期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31	100	100%

经清算组对东汇公司工商档案（工商档案内无验资报告）及银行账户流水明细的调查（东汇公司仅开立 1 个银行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香月湖支行；账号：8111001013200055039），结合对优保公司银行账户流水的调查，梳理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保公司向东汇公司账户转账情况：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转款银行	备注
1	2015-10-29	50	中国建设银行	往来款
2	2015-10-29	40	中国建设银行	往来款
3	2015-10-29	30	中国建设银行	往来款
4	2015-10-29	10	中国建设银行	往来款
5	2015-10-29	20	中国建设银行	往来款
合计		1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汇公司向优保公司账户转账情况：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收款银行	摘要
1	2015-11-23	1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货款
2	2015-12-18	950000.80	中国建设银行	货款

合计	2300000.8	
----	-----------	--

且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优保公司被法院裁定强制清算之日止，优保公司与东汇公司之间之流水往来，均为东汇公司以摘要为“贷款”方式向优保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所开立账户汇款；或未显示摘要向优保公司在中信银行所开立银行账户汇款。

基于对以上银行账户流水往来情况的判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优保公司未实缴对东汇公司的出资。

清算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征询优保公司股东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于东汇公司的处理意见，其表示不愿意回购东汇公司股份，并同意由清算组一并清算东汇公司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故清算组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优保公司身份作出《关于解散成都优保东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通知清算义务人，即公司董事曾大章、张茂、赖北、何平、罗皓龄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之前成立清算组对东汇公司进行自行清算。东汇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组成以曾大章、赖北、张茂、张懿逸、李飞、周小鑫、王德先为成员的东汇公司清算组，对东汇公司进行自行清算，并最终完成东汇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经东汇公司清算组调查，东汇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动产、车辆、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且东汇公司清算组无涉诉涉执信息，在东汇公司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东汇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以上优保公司的财产状况系清算组穷尽所有调查手段后查明的财产状况，该财产状况不代表清算组承诺优保公司还存在其他未调查发现的财产，且并无相关人员向清算组提供优保公司其他财产线索。

五、优保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一）优保公司的目前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优保公司的股东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到，优保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推进钻石广场建设项目，融合各方优势，遂推动成立优保公司，公司成立后因经营原因遂又成立东汇公司，两公司成立后开展业务至2017年3月份，后续便未继续经营。两位股东均陈述，据其了解，优保公司不存在对外负债。

（二）涉诉、涉执行情况

清算组经查询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到优保公司涉诉涉执案件，分别为：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承办法院
1	(2017)川0116民初6317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源源裕商贸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2	(2017)川0116民初1722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欧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3	(2017)川0116民初171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华茂手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4	(2017)川0116民初6052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洋格三禾商贸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5	(2017)川0191民初11305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霖耀商贸有限公司	高新区人民法院
6	(2017)川0116民初935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合创利贸易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7	(2017)川0107民初115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三和国商贸有限公司	武侯区人民法院
8	(2017)川0116民初8227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欣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9	(2017)川0116民初106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壹家壹站商贸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10	(2018)川0116执20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欣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11	(2018)川0116执502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洋格三禾商贸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12	(2018)川0116执115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合创利贸易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13	(2018)川0191执896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霖耀商贸有限公司	高新区人民法院
14	(2018)川0116民初768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华祥一品商贸有限公司	双流区人民法院
15	(2024)川0193民初757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	市贸区人民法院
16	(2025)川0193清中3号	强制清算	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	市贸区人民法院
17	(2025)川0193强清4号	强制清算	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	市贸区人民法院

清算组已于2025年5月6日查阅除(2025)川0193强清4号案件之外的其他案件档案,并通过档案内的信息联系有关人员,告知其优保公司强制清算事宜,并通知其核查是否对优保公司享有债权,若存在债权,需于2025年6月14日之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截至2025年6月14日止,清算组未收到上述列表中除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人员的债权申报材料。

(三) 优保公司对外债权

股东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优保公司所做成川会专字(2022)第005号审计报告中载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优保公司应收债权912819.18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获取到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联系方式,无法实施函证程序”。

清算组对股东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就优保公司是否对外享有债权进行调查,其陈述,优保公司实际由股东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其不清楚优保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清算组对股东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该事项进行调查,其陈述优保公司无资产。清算组对所接管到的优保公司的文书资料进行梳理,无法查实优保公司对外享有债权。

综上,经调查,优保公司不存在对外债权,且无人向清算组提供优保公司对外享有债权的线索。

(四) 申报债权通知及债权审查情况

1. 通知已知债权人

清算组于2025年4月25日制定清算公告并联系四川科技报发布清算公告。清算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在四川科技报见报,清算组于2025年5月6日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告网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并于当日通过电话联系优保公司涉诉涉执案件中有关当事人,向其告知优保公司清算事项,

并限期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即2025年6月14日），清算组仅接收到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资料。其所申报的债权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时间	申报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13	128000	普通债权
2	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13	350000	普通债权
3	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13	31000	普通债权
申报总额			509000元	

经清算组对上述3笔债权申报资料的审核，最终对该3笔债权均作出不予认定结论，且于2025年6月26日向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送达《债权审查结论通知》，告知其审核结论并向其释明若对该结论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提交异议，或直接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提出之日止，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未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也未针对该债权审查结论提起诉讼。

2. 税务、社保（医保）等债权调查情况。

清算组于2025年5月30日向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寄债权申报通知书，稽核科经核查后于2025年6月4日电话告知清算组，自优保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3月31日之前，优保公司无社保欠费。

清算组于2025年6月3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递交债权申报资料、于2025年6月4日向双流区医保局稽核科邮寄债权申报资料，税务局法制科经核查后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话告知清算组，优保公司无欠税、欠社保、医保情况（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局统筹申报社保、医保）。

综上，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仅1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3笔债权，清算组经审核，对该3笔债权申报均不予认可。

清算组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清查，优保公司仅存在1笔对外债务，即欠付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4)川0193民初7575号案件受理费100元。清算组已于2025年9月11日联系该案承办法官，并主动清缴该笔费用。

六、清算财产及分配情况

(一) 财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优保公司的任何财产，股东四川综保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向清算组提供任何财产线索，且无其他人向清算组提供优保公司财产线索。清算组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核查，亦未发现优保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

(二) 分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优保公司无经审核认定的债权，即无债权人；且优保公司亦无任何财产，故无剩余财产对股东进行分配。

(三) 本案诉讼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二十条之规定，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申请费的有关规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从被申请人财产中优先拨付。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优保公司任何财产，故本案无需缴纳案件受理费。

七、清算程序终结及清算组后续工作

(一) 清算程序终结理由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优保公司无经清算组审核认定的债权；经清算组穷尽办法调查优保公司财产，未调查到优保公司任何财产。故优保公司不存在财产可供分配，也不存在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情形。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清算组已结束对优保公司的清算工作，故清算组根据前述规定，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

（二）清算组后续工作

1. 在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将进行优保公司税务、工商、银行账户注销。

2. 注销后，清算组将接管的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优保东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文书资料、财务资料交由股东四川曙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行保管。

特此报告！

四川优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